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總說明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係於九十九年二月十一日訂定發布，自九十九年三月二日施行；另桃園市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則於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自一百零三年五月一日施行。

考量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內容大致相同，大部分規定事項具有共通性，僅少數條文有差異，將各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整併合一，立法上較為經濟且便於適用，現行各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則配合予以廢止，並配合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及實施自治之相關配套規定、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列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之選舉、罷免相關規定及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之主計機構名稱；另考量資訊人力向上集中之業務需要及配合政府員額精簡政策，現行各選舉委員會內部單位之設置宜予調整。爰擬具「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細則訂定之目的。（第一條）
- 二、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監察小組委員、總幹事及副總幹事之權責事項。（第二條至第四條）
- 三、選舉委員會各內部單位名稱及其掌理事項。（第五條至第十二條）
- 四、選舉委員會依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舉委員會)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訂定本細則。	本細則訂定目的。	
第二條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綜理會務。	
第三條	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監察事項。	監察小組委員權責。	
第四條	選舉委員會總幹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副總幹事襄助之。	總幹事及副總幹事權責。	
第五條	選舉委員會設下列組、室，並得分課辦事： 一、第一組。 二、第二組。 三、第三組。 四、第四組。 五、人事室。 六、主計室。 七、政風室。 前項組、室於不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期間，設第一組、第四組、人事室、主計室及政風室。	選舉委員會之內部單位。	
第六條	第一組掌理下列事項： 一、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罷免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 二、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罷免與地方性公民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指揮監督及進程序之規劃、擬訂。 三、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之辦理。 四、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	第一組掌理事項。	

五、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有關公告之發布。 六、區域與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之受理及資格審查。 七、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訂定、候選人資格、選舉、罷免、地方性公民投票結果審定及當選證書之製發。 八、投開票所之設置、管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訓練、選舉公報、罷免案公告內容、公民投票公報之請購、選舉票、罷免票、公投票之印製、投開票作業之辦理、開票統計作業規劃及資訊業務之處理。 九、文書、檔案、研考、公關、議事、財產及物品管理。 十、其他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事項。	
第七條 第二組掌理選舉人、罷免案投票人及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 前項業務於不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期間由第一組辦理。	第二組掌理事項。
第八條 第三組掌理選舉公報、罷免案公告內容、公民投票公報之編製、校對及印發、公辦政見發表會、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選舉宣導及新聞發布。 前項業務於不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期間由第一組辦理。	第三組掌理事項。
第九條 第四組掌理下列事項： 一、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與補充規定之研擬、擬釋及編印。 二、監察小組委員之遴聘與選舉、罷	第四組掌理事項。

免、公民投票監察事務之規劃及處理。 三、政見稿及競選、罷免辦事處相關事務之處理。 四、違反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法律裁罰事務、訴願及訴訟之處理。 五、候選人政治獻金及競選經費相關業務之處理。 六、投開票所監察人員遴派講習之規劃及辦理。 七、淨化選舉風氣宣導之規劃及辦理。 八、選監檢警聯繫會報之辦理。 九、採購、出納、工友(技工、駕駛)、辦公廳舍及車輛管理維護、公共安全防災、事務管理。 十、其他行政及支援服務事項。	
第十條 人事室掌理選舉委員會人事事項。	人事室掌理事項。
第十一條 主計室掌理選舉委員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主計室掌理事項。
第十二條 政風室掌理選舉委員會政風事項。	政風室掌理事項。
第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實施分層負責制度。
第十四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本細則之施行日期。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二條、第四條、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於九十九年二月十一日訂定發布，自九十九年三月二日施行。茲配合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及實施自治之相關配套規定，以及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列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之選舉、罷免相關規定，另考量縣(市)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其轄區增大，但其選舉委員會可聘任之監察小組委員數因合併為單一行政區反相對減半，為便利選務推動，委員數實有酌予提高之必要，爰擬具本準則第二條、第四條、第十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之選舉、罷免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便利選務推動，監察小組委員數上限提高三人。(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定明本準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二條、第四條、 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舉委員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罷免、全國性公民投票及監察事務之辦理。 二、鄉(鎮、市)民代表、<u>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民代表</u>、鄉(鎮、市)長、<u>原住民區長</u>、村(里)長選舉、罷免、地方性公民投票事務之計畫、辦理、指揮監督及監察事務。 三、鄉(鎮、市)民代表、<u>原住民區民代表</u>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 四、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有關公告之發布。 五、鄉(鎮、市)民代表、<u>原住民區民代表</u>、鄉(鎮、市)長、<u>原住民區長</u>、	第二條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舉委員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罷免、全國性公民投票及監察事務之辦理。 二、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罷免、地方性公民投票事務之計畫、辦理、指揮監督及監察事務。 三、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 四、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有關公告之發布。 五、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選舉、罷免、地方性公民投票結果之審定及當選證書之製發。 六、鄉(鎮、市)民代	配合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及實施自治之相關配套規定，以及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列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之選舉、罷免相關規定，爰修正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將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之選舉、罷免納入規範，另修正第三款將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亦納入規範。

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選舉、罷免、地方性公民投票結果之審定及當選證書之製發。 六、鄉（鎮、市）民代表、<u>原住民區民代表</u>、鄉（鎮、市）長、<u>原住民區長</u>、村（里）長選舉、罷免事務、地方性公民投票進行政程序表之訂定與選舉、罷免宣導之策劃、辦理及協調。 七、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 八、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 九、開票統計作業規劃及資訊業務之處理。 十、其他有關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項。	表、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罷免事務、地方性公民投票進行政程序表之訂定與選舉、罷免宣導之策劃、辦理及協調。 七、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 八、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 九、開票統計作業規劃及資訊業務之處理。 十、其他有關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項。	
第四條 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三人至<u>四十二</u>人，均為無給職；其中委員三人至五人任期四年，其餘委員於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聘任。 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監察事項，由選舉委員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	第四條 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三十九人，均為無給職；其中委員三人至五人任期四年，其餘委員於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聘任。 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監察事項，由選舉委員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	一、考量縣（市）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其轄區增大，但其選舉委員會可聘任之監察小組委員數因合併為單一行政區反相對減半，遇有選舉期間（如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姓名號次抽籤；選舉票印製、分發、點領；競選活

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得列席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 監察小組委員有前條第四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予以解任。 監察小組委員出缺時，由選舉委員會補提人選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得列席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 監察小組委員有前條第四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予以解任。 監察小組委員出缺時，由選舉委員會補提人選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動期間候選人造勢活動及投票日違法違規事件等)委員或因臨時要事請假，則無人可予遞補執行職務，如欲聯絡調派其他委員支援協助，又因轄區幅員遼闊往往緩不濟急，亦徒增其他委員之困擾，為便利選務推動，委員數實有酌予提高之必要，爰修正第一項，將其上限提高三人。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第十條 本準則施行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u>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條 本準則施行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增列第二項定明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